

中汇观点

浅析补充保险及商业保险的所得税处理

险的基础上根据投保人需要选择投保的基础保险补充形式，是对社会保险的有力补充；商业保险是以保险公司营利为目的、以订立保险合同运营方式提供的保险服务。

保险费用是企业为员工提供更好保障从而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可避免的一项支出，但是是否能在税前扣除及能扣除多少在税法中都有不同的规定，本文就补充保险及商业保险在所得税上的税务处理区别作简要介绍。

一、企业所得税

补充医疗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补充】除财税[2009]27号的要求外，各地方税务局也有不同的补充要求，例如浙江省的《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字[2009]1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需满足的条件
a	必须是企业在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础上发生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支出。
b	企业办理的补充养老保险必须是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之后且符合其他规定条件才能享受的。
c	企业办理的补充医疗保险必须用于参保人员的医疗性支出。
d	必须是经国家批准从事养老保险（年金）的商业保险公司。
e	补充养老保险费应计入个人账户。

商业保险

根据《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三十六条：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补充】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商业保险：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20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序号	可税前扣除的商业保险	备注	政策文件
a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六条</u>
b	人身意外保险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常见的因公出差意外险包括随票按次购买和按年统一购买， 按规定随票按次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费准予税前扣除。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一条</u>
c	为特殊工种职工购买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 特殊工种职工 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特殊工种：职工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人员。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六条</u>
d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52 号</u>

案例分析：

某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 9000 万元，成本 3000 万元，管理费用 900 万元，销售费用 800 万元，工资薪金总额 1000 万元，其中企业年金 120 万元，为非特殊工种的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0 万元。

该企业 2022 年的年金扣除限额=1000 万元*5%=50 万元，不可税前扣除 1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购买的团体意外险也不可税前扣除，故在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需要纳税调整增加 7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

二、个人所得税

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而补充医疗保险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列明“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免税项目。故补充医疗保险应计入员工工资薪金总额中计征个人所得税。

补充养老保险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年金（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标准内，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并由单位代扣代缴。

【补充 1】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确定标准有差异，具体为：

年金	计税基数确定标准
企业年金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各地每年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请查询当地统计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例如根据杭州市统计局 2021 年杭州市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46701 元，杭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84906 元。

【补充 2】根据《财政部税政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问题答记者问》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其中，补充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主要针对企业，是指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主要针对事业单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规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商业健康保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补充】根据《财税〔2017〕39 号》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具体请自行搜索此文件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序号	需符合的条件
a	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b	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c	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d	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e	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三、综述

笔者综述：对于企业所得税，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税前扣除，商业保险除特定的几种商业险以外均不可税前扣除；对于个人所得税，补充医疗保险需要并入员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部分在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4%的限额内扣除，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按照 2400 元/年限额税前扣除。以下表格列示区分：

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商业保险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区别

		补充医疗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	商业保险
企业 所得 税	是否可税 前扣除	是		除一些特定商业保险 外，其他不得扣除。
	税前扣除 标准	为 全体员工 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 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税前扣除		
个人 所得 税	是否可税 前扣除	否，计入员工工资 薪金总额中计征个 人所得税	是	是
	税前扣除 标准		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 户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 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 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可 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 康保险产品，扣除限额 为 2400 元/年（200 元 /月）

以上仅为税前扣除的政策，企业应从自身发展和员工利益出发，为企业创造美好高效的发展环境。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吴轲/助理 李真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新版《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变化

2022 年 9 月 1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琼府〔2022〕31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琼府〔2020〕41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相比，新办法对高端紧缺人才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本适用条件进行了重大调整，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紧缺人才行业需求目录进行了补充，具体变化如下：

一、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由社保缴纳和劳动合同期限调整为累计居住天数

新办法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除须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外，还须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

而原办法中相关规定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且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即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端紧缺人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凭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

缴纳记录及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即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而自2023年1月1日起，必须满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但是不再需要在海南缴纳社保条件。

二、新增特殊行业的特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规定

新办法规定“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在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同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并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的，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并说明情况，经由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政策。”

其中“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根据官方解读是指目前与我国签订了社会保障协定(社会保险双边协议)的国家，有关行业的两国工作人员在对方国家就业时，可按规定免缴部分社保费用。这些国家的人员在海南自贸港工作可按规定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时不受社保条件限制。

三、删除无法缴纳社保的境外人才的特殊规定

原办法第三条规定“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须提供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新办法中删除了该项针对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的特殊规定，即自2023年1月1日起，凡享受个税优惠政策的境内境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除特殊行业的特定人员外，均须满足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条件。

四、删除税务部门可临时提出确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规定

新办法中删除了原办法第六条“海南省税务部门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提出确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名单统一由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五、增加教育领域技术技能骨干和管理人才范围

新办法后附海南自由贸易港紧缺人才行业需求目录第六项，教育领域技术技能骨干和管理人才中新增“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教练员、裁判员”。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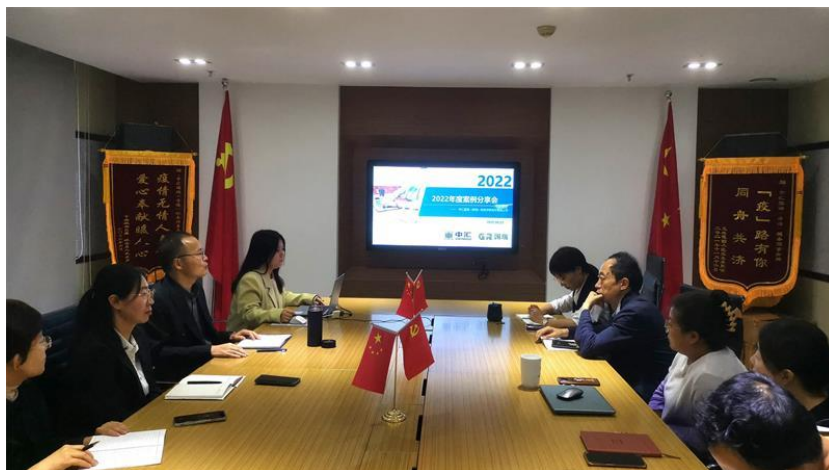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案例分享会顺利举办

2022年9月23日，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度案例分享会如期举行，事务所的合伙人和项目经理分享了执业过程中的经典实务案例。



本次案例分享会从财税政策规定对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适用税率、建筑业的预缴和差额计征等方面分享了容易忽视的风险点；银行业债权转股权业务中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与对企业估值评估的价格之间的账务处理及税务处理，从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方面为企业提供了正确的处理方法；以及《印花税法》实施后的重要变化点，新旧税法规定的差异点，在执业过程中新税法的应注意事项；还有为企业搭建合理的股权架构，通过企业母子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将企业持有的不良资产进行清理，依法将资产损失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并且为企业优化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最后合伙人王双桥向大家分享了历经7年之久，共经历了五次复议、变更、撤回，一次诉讼税企争议案例，在与企业、税务机关、法院沟通过程中体会到，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要引导企业依法依规，有理有节，应缴尽缴、应享尽享，稳步推进税务合规化内控制度，对现有税收政策进行分析，结合民法典、公司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判断业务实质，做到融会贯通、综合运用。



大家通过一上午的学习对上述问题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副所长郭二辉对每个案例提出了专业的见解和点评，并做详细分析，参会人员也在现场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案例分享者共同研讨，气氛异常热烈。本次案例分享会加强了专业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有助于提高整体专业水平，提升中汇青海的竞争力。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荣获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定 TSC5 级

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组织了“诚信执业助税 服务首都发展”主题活动，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会长谢滨，北京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有乾，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胡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主流媒体等参会。

主题活动上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被授予“2021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定”中最高信用等级的 TSC5 级，并签署《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合规从业承诺书》。



中汇税务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内部治理，规范专业服务，坚持以合规诚信为本，稳健专业为基的发展方向，为涉税专业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涉税专业服务环境的优化做出贡献。

*TSC 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TSC 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最高级为 TSC5 级。

中汇税务第十四期《汇萃堂》顺利举行

202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要求建立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第三方机制。中汇税务目前有2人入选全国层面，9人入选省、市级，多人入选区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

为提高中汇税务各分支机构在第三方机制下的涉税专业服务能力，2022年9月21日中汇税务举办第十四期《汇萃堂》讲坛。本期《汇萃堂》邀请了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孙洋董事长和浙江匠之芯律师事务所张康康主任，主题分享“涉案合规案例和如何发挥税务师专业优势参与第三方机制”，来自中汇税务各分支机构的合伙人和主要业务负责人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

孙洋董事长分享了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在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背景下税务的合规政策和管理办法，通过某些外资企业和集团公司的案例指出风险合规管理呈现出的特点和趋势，并以近期参与的两件涉税案件的企业合规工作为例，阐述了在合规工作中如何找准税务师的角色定位，积极贡献税务师专业知识，在合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张康康主任以第三方机制出台的顶层设计原理为基础，介绍了相关机制和政策举措，对最高检的三批典型案例的实践现状以及经办的相关案例进行了全面的分享、分析和总结。

通过本期讲座，参会人员学习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整体框架内容和相关知识，同时也深入了解了涉税专家如何运用专业优势参与企业的合规监督评估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2020年5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十四期。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